

公開類	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表號	30299-00-01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單位：件

月份別	總計	民政	社政	財經	教育	農林	交通	保安	工務	其它			
總計	3,422	283	338	270	779	336	420	509	362	125			
一月	109	12	7	15	33	12	7	17	5	1			
二月	107	16	14	6	23	9	14	20	5	0			
三月	232	25	18	12	69	29	31	18	28	2			
四月	217	23	25	13	51	35	23	17	26	4			
五月	241	28	12	25	72	7	16	45	30	6			
六月	308	26	26	23	49	34	27	104	19	0			
七月	433	33	16	46	106	43	39	72	35	43			
八月	383	21	30	28	86	69	36	46	49	18			
九月	356	19	54	34	86	23	48	45	43	4			
十月	401	28	46	26	81	29	73	45	55	18			
十一月	306	18	49	29	57	20	46	36	29	22			
十二月	329	34	41	13	66	26	60	44	38	7			

製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1年 1月 25 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

臺南市重要政令發布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由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對外發布有關推行政策、政令之新聞稿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政令類別分1.民政 2.社政 3.財經 4.教育 5.農林 6.交通 7.保安 8.工務 9.其他

(二)橫項目按月份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民政：指秘書處、民政局、法制處、人事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二)社政：指社會局、民族事務委員會、勞工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三)財經：指財政處、主計處、經濟發展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四)教育：指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空中大學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五)農林：指農業局、水利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六)交通：指觀光旅遊局、交通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七)保安：指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八)工務：指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及其所屬單位發布之新聞。

(九)其他：係指不屬於以上各類所發布之新聞。(民間單位及資訊中心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根據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填報之重要政令發布件數表，予以整理統計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二份，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一份自存。